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3號

聲請人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棟

相對人 翁若琪

債務人 立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尤仲霞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867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年12月3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1年5月24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4年6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債務人於114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2,005萬3,371元暨美金313萬7,268.75元，約定

01 借款期間2個月，債務人應於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付全
02 部借款金額及利息予聲請人。詎前開債務於114年7月1日屆
03 清償期，債務人仍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4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05 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

06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於5
07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債務人雖於11
08 4年7月21日具狀陳稱：聲請人於114年7月3日雙方會議中，
09 同意債務人若能於7月底前一次清償8,000萬元，就同意塗銷
10 上開抵押權設定，在協議時間尚未到之情況下，請求駁回聲
11 請人之聲請云云。經查，目前雙方協議清償時間已屆至，本
12 院迄未收到聲請人撤回書狀，而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
13 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
14 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
15 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9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